奉节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废止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

管理办法的通知

奉节乡振发〔2023〕38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，经 2023年6月16日，县乡村振兴局召开党组会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奉节乡振发〔2021〕54）。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奉节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